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坤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坤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楊坤宇早於民國112年5月間，即因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至尊寶」之人指示，持不詳申辦人之提款卡及密碼，於112年5月29日提領詐騙贓款而為警查獲，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經檢察官於112年11月17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下稱前案），從而楊坤宇對詐騙集團運作模式知之甚詳。詎料楊坤宇於前案法院審理期間之113年4月間，又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施英明」之人介紹，加入成員包含「施英明」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迪士尼支付-小帥」、「Jastion」、「一柱擎天是大哥」、「郭台銘」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497號判決論罪科刑），再度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贓款上繳之「車手」角色。楊坤宇即與「施英明」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

01 去向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
02 年5月16日晚上7時44分前某時起，致電謝兆騏並佯稱：須依
03 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金流驗證事宜云云，使謝兆騏陷於錯
04 無，依指示於113年5月16日晚上7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
05 (下同)1萬4,084元至賴清文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
06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人頭帳戶)，楊坤宇先以不詳方式
07 取得本案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旋依「施英明」指示於
08 同日晚上7時56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1樓全
09 聯福利中心前之提款機，從本案人頭帳戶提領1萬4,000元得
10 手，旋在不詳地點之隱密處將款項交予「施英明」循序上
11 繳，其等以此方式將詐騙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隱
12 匿犯罪所得去向。

1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本件被告楊坤宇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7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18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9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
20 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21 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
22 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
23 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4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另案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
25 承不諱(見偵卷第9頁至第14頁、第55頁至第58頁、第65頁
26 至第67頁、審訴卷第60頁、第64頁、第66頁)，核與告訴人
27 謝兆騏於警詢指述(見偵卷第15頁至第17頁)之情節一致，
28 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告訴人所提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9 式表等報案資料(見偵卷第37頁至第39頁)、本案人頭帳戶
30 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5頁)、攝得被告前往提領之監視
31 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1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

01 3年度偵字第20009號另案起訴書（見偵卷第79頁至第83頁）
02 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
03 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行，堪
04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新舊法比較：

0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7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08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09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10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1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2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7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8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3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5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26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7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8 項）」。

29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30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0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3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6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7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8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9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10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11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2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3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4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5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16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7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8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9 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報酬1,000元，屬於其犯罪所得
20 (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1 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不合，
22 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 23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
24 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
25 論罪科刑。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
29 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施英明」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
30 年人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31 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二)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
04 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
05 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
06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8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
09 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10 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
11 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0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1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2 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案洗錢犯
23 行，業如前述，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
25 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6 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
27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28 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9 (四)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30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31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01 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
02 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
03 歇。被告早於112年5月間，即因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04 稱「至尊寶」之人指示，持不詳人士申辦之提款卡及密碼，
05 於112年5月29日提領詐騙贓款而為警查獲，所犯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等犯行，經檢察官於112年11月17日提起公訴
07 （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金訴字
08 第8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9 全國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31頁至第
10 56頁）。被告全然未予警惕，竟於該案件法院審理期間另加
11 入本案所屬詐騙集團，再度擔任取款車手角色，除使本案告
12 訴人承受財產損失，亦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而被告大膽再
13 犯，更是向公權力直接宣戰，彷彿認為其行為不會遭法院量
14 刑時重懲，法敵對意識甚為強烈。復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
15 行，未賠償告訴人損失或達成和解，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
16 稱（見審訴卷第67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
17 犯罪目的、動機、手段、實際獲利、所生整體危害等一切具
18 體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沒收：

20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1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2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4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5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26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27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28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9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30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31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1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02 資料，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其一次收錢可以領1,000元至1,500
03 元等語（見偵卷第13頁），依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估算其於
04 本案報酬為1,000元，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
05 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6 宣告沒收或追徵。惟被告於本件犯行獲得報酬1,000元，屬
07 於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8 於本案主文內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
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鼎嵐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